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傅建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傅建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140,3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690元為消費款；6,70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2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 金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83593元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4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2.2% 計 算<br>之 利 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50097元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4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5% 計 算 之<br>利 息  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